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主要交易**  
**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之權益**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出售事項 .....	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8
所得款項用途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1</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13</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出售事項所受制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轉讓權益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了考慮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深圳能源集團
「Guildford」	指	Guildfor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電力公司」	指	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兩家發電廠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Newton Industrial」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ewton Industrial由(a)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5.88%權益；及(b)本公司擁有約44.1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能源（香港）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之中國政府機關
「賣方」	指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深圳能源集團」	指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控股股東
「深圳能源（香港）」	指	深圳能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深圳能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權益」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買賣之15股Newton Industrial「A」股，佔Newton Industrial已發行股本約44.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 = 0.9668港元，惟不能保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之權益**

**緒言**

董事會在該公佈中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能源（香港）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及深圳能源（香港）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3,626,955元（相當於約641,595,000港元）。

此外，深圳能源集團亦與買賣雙方訂立協議，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須向賣方負上之責任。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Guildford（目前持有1,758,21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2%）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通函旨在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 出售事項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
  - (b) 買方： 深圳能源（香港）
  - (c) 擔保人： 深圳能源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過往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關係。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規定，待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購入轉讓權益，即15股Newton Industrial「A」股，佔Newton Industrial已發行股本約44.12%。Newton Industrial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董事會函件

Newton Industrial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ton Industria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媽灣電力公司34%股本權益。媽灣電力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兩家發電廠。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轉讓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12,702,000港元。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媽灣電力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得。有關估值已計入媽灣電力公司之預期未來盈利，並評定媽灣電力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價值為人民幣5,024,179,700元（相當於約4,857,377,000港元）。由於轉讓權益佔Newton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而Newton Industrial擁有媽灣電力公司34%股本權益，故就媽灣電力公司之評定價值而言，轉讓權益（即15%實際權益）之應佔部份為人民幣753,627,000元（相當於約728,6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轉讓權益之應佔經審核淨盈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及本集團之經審核淨盈利如下：

	轉讓權益應佔 (除稅及特殊 項目前及後)	本集團 (除稅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淨盈利	約72,634,000港元	約86,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淨盈利	約68,033,000港元	約120,844,000港元

### 代價

轉讓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663,626,955元（相當於約641,59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媽灣電力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媽灣電力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息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80,000港元）。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之應佔股息（即本公司透過其於Newton Industrial之44.12%權益而於媽灣電力公司擁有之15%實際權益）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87,012,000港元）應歸予賣方所有。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轉讓權益之賬面值412,702,000港元扣除應收股息87,012,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Newton Industrial董事會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股息）後存在溢價97%，其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按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媽灣電力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媽灣電力公司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股息及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媽灣電力公司擬備之估值（詳情見上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及完成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 (ii) 深圳能源（香港）及深圳能源集團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深圳能源集團擔任深圳能源（香港）之擔保人；及
- (iii) 接獲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匯需求、協議、出售事項及協議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有關批准、資料及/或確認函。

交易將於賣方或買方完成彼等須履行之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惟如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能完成，則協議將自動告終並失效，屆時各訂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惟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協議事項而向其他各方作出行動之權利）。

### 擔保

深圳能源（香港）之股東深圳能源集團為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協議，深圳能源集團擔任買方之擔保人，負責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須向賣方負上之責任。

作為擔保之一部份，深圳能源集團（作為擔保人）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交易得以完成，(i)如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代價，屆時擔保人須向賣方支付30%代價作為額外保證金；及(ii)如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代價，則擔保人須向賣方額外支付20%代價作為額外保證金。在買方向賣方提供妥為支付代價之憑證後，賣方須於七(7)個工作日內退還所有保證金連同累計利息予擔保人。如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且協議因而告終並失效，屆時賣方須把其所持有之所有保證金連同累計利息退還予擔保人。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購入轉讓權益。自此以後，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不同業務，包括收費橋營運、環保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近年，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業務。透過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之股權，本集團可專注開拓及發展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業務，而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日後在中國有龐大發展空間。

倘交易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可獲得之估計收益約為325,105,000港元（未計稅項及開支），其按下列各項計算所得：(i)代價約641,595,000港元；(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Newton Industrial之資產淨值約412,702,000港元，扣除應收股息87,012,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Newton Industrial董事會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股息）；及(iii)在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之投資時變現之匯兌儲備約9,200,000港元。目前預期上述估計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

出售事項之實際利潤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內應佔Newton Industrial之業績及儲備。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原因及好處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盈利

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出售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約325,105,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盈利（約105,330,000港元）約309%。目前預期上述出售所得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反映。

### 資產淨值

儘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為於Newton Industrial之權益）將於出售交易完成後有所減少，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315,90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減去進行出售事項所變現之匯兌儲備。上述金額顯示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27%（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6,857,000港元相比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490,25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則約為3,165,597,000港元。按此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所得）約為47%。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現金代價約641,595,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000,000港元，將用於減輕本集團之負債，而餘下2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可用作本集團投資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鑒於手頭現金將會增加及負債總額將會減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因而下降。因此，出售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正面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為一項現金交易。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0港元將用於減輕本集團之負債，而餘下2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可用作本集團投資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直細心考慮各項收購良機，惟至今仍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完成任何磋商或作出任何承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以及投資控股。

深圳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營運及管理不同種類的能源、能源工程項目及相關設備，以及從事相關人員培訓及顧問服務。深圳能源（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國內能源公司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業務及買賣發電機適用之燃料及部件。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Guildford（目前持有1,758,21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2%）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之債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欠負債約為1,323,751,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4,69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539,057
總計	<u>1,323,751</u>

附註: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一般商業利率計息(惟部份貸款為免息貸款)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經營收費橋、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收入、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付債項(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央政府已加強經濟宏觀調控措施,以壓抑國內發展過熱之業界。然而,就環保項目而言,其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特別強調「保護自然環境及建設節能及環保社會」。由於環保事業乃獲中央政府鼓勵及支持之主要範疇,故本集團對此業界之前景深表樂觀。

本集團將會抓緊國內湧現之商機，以鞏固其基建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之基礎，從而締造重大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秉承堅守誠信的工作作風，以領先技術、卓越質量及公道之價格，打造「光大環保」的品牌，並提升其可持續發展之核心競爭力。就環保業務之發展策略而言，本集團將首先集中發展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灣等地之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務持續發展，致力達致高效及務實的業務運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內部管理及風險監控，以實現成為一家具領先地位之基建投資及綠色環保產業集團之目標，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收益在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同時，亦可減輕本集團之負債，有利本集團開拓其環保業務之進一步商機。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貿易前景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仔細妥善之查詢後，並在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內部財政資源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25,400,000股	0.8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范仁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0股	0.3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黃朝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9,000,000股	0.2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黃錦聰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9,000,000股	0.2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陳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李國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 附註：

- (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 之光大控股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光大控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375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00,000股	0.1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920,000股	0.12
陳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3.2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50,000股	0.05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280,000股	0.08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任職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

## 光大控股

董事姓名 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 (附註1)	57.44

附註：

1.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乃由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五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及陳爽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3. 三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已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及Kerry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嘉里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嘉里中國出售(i)港滙發展有限公司（「港滙發展」）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800,000股（佔港滙發展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及(ii)港滙發展欠負本公司本金額為36,100,000港元及19,141,400美元（相當於約149,302,920港元）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80,25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Cheung Kong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長江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中國出售(i)港滙發展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200,000股（佔港滙發展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5%）及(ii)港滙發展欠負本公司本金額為54,150,000港元及28,712,100美元（相當於約223,954,380港元）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70,375,000港元；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光大集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兩份借款展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均同意展期貸款金額分別為43,885,932.2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d)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市排水公司分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之公司)及Veolia Water Systems S.A.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歐提維深圳」)、威立雅水處理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63,292,170元(相當於約154,049,217港元)(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 與OTV SA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設備供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設備供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848,850歐羅(相當於約人民幣8,522,454元或約8,040,051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支付之貨運費用、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及
  3. 與OTV SA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據此,OTV SA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為3,431,608歐羅(相當於約人民幣34,453,344.32元或約32,503,155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以歐羅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
- (e) 本公司及江蘇省宜興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就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設立垃圾發電廠(「發電廠」)而訂立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同意透過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項目公司(現稱「光大環保能源(宜興)有限公司」)(「宜興項目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38,300,000元(相當於約224,669,000港元)以建設-營運-移交形式設立發電廠。鑒於宜興項目公司投資於發電廠,故宜興市建設局同意支付宜興項目公司垃圾處理費,並承諾促使當地的電力網絡營運實體與宜興項目公司訂立聯網協議及購電協議,購買發電廠透過焚燒垃圾所產生之電力;

(f)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下列合同：

1.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市環保污水處理公司（「淄博環保」）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同意出售，而光大水務投資（代表將於中國成立之項目公司（「淄博項目公司」，現稱「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其將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將透過收購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變資產」）投資於淄博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並為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同意收購轉讓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55,000元，將以27,691,880美元（約214,780,000港元）之形式支付；
  2. 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及光大水務投資（代表淄博項目公司）就授出獨家權利予淄博項目公司以於25年期間（「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而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
  3. 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及光大水務投資（代表淄博項目公司）就淄博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
  4. 淄博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及光大水務投資就根據上述協議透過收購及營運污水處理廠投資於淄博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並為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本公司及江陰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特許經營協議及垃圾處理協議而訂立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5,490,000元之項目公司，投資於江蘇省江陰市之垃圾發電服務業務。有關項目以建造－營運－轉移之形式營運；

- (h)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光大集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借款展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均同意展期貸款金額分別為43,885,932.2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i) 再倫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再倫」）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再倫同意出售及中信嘉華銀行同意購買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八樓之物業，購買價為122,098,000港元；
- (j)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及Guildfor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同意按包銷基準代表Guildford配售合共51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66港元；而Guildford則有條件同意按同一價格認購合共510,000,000股新股份；
- (k) 本公司及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37,485,835元之項目公司，投資於江蘇省常州市之垃圾發電服務業務。有關項目以建造－營運－轉移之形式營運；
- (l) 光大水務投資、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濟南市市政公用事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協定由項目公司（「濟南項目公司」，將由光大水務投資成立之公司）收購兩家位於濟南市之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條款及成立濟南項目公司等事宜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及
- (m) 協議。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聰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通函。